

# 三寶壟的甲必丹與雷珍蘭

黃添福

一六一九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印尼巴達維亞(Batavia)設華人甲必丹，以管理華人民事事務，以及輕罪社會案件。甲必丹，荷蘭語Kapitein，馬來語Kapitan，原意為「上尉」軍銜。一六七八年荷蘭再設比甲必丹低一階的「雷珍蘭(Luitenant)」以輔佐甲必丹，雷珍蘭原意為「中尉」。

依巴達維亞的紀錄，在甲必丹的處理事務中，以經濟糾紛為最多，包括欠貸款、欠醫療費、欠船費、欠賭債、欠工資、合夥生意糾紛、捐銀回唐山而未送達、家產糾紛、高利貸糾紛、租售房屋糾紛、租園地糾紛、販賣鴉片糾紛等；婚姻案包括成婚、夫妻糾紛、私奔、離婚、婢女等案；社會治安包括偷竊、毆鬥、盜墓、誣告、逃犯等。甲必丹在處理較大案件時，可會同雷珍蘭等召開民事法庭審理。

印尼幾個華僑集中的大城市裡都有甲必丹的與雷珍蘭的設置，三寶壟也不例外。

荷印政府通常推舉通曉荷語、華語、在地方上有影響力的華人擔任甲必丹或雷珍蘭，所以這兩種人在地方上可以呼風喚雨，吃得開。在三寶壟就有一位甲必丹及一位雷珍蘭的有關故事，他們乃為一六八〇、九〇年代大號的人物，為今人所知曉及樂道。甲必丹名叫陳長菁，雷珍蘭名叫許元輝。

陳長菁原是雷珍蘭，當他的上司陳長庚甲必丹因年邁而辭職時，荷人提拔他升任為甲必丹。陳長菁在三寶壟地方上很有名望，他的就職典禮非常隆重。他這個甲必丹做得很受荷蘭人的信任。後來，遇有兩個雷珍蘭空缺時，陳長菁就逕由他的長子陳烽姻和次子陳淑夏先後接替。一門三傑，成三寶壟一時佳話。

陳長菁別名福源，一般人尊稱他為福源公。華人區有一條河流過，每逢大雨時，河水泛濫成災。陳長菁甲必丹，便領頭號召同僑出錢出力，沿河築起堅

固的堤防，並在兩岸間修建一座堅固的橋樑，方便眾人通行。有感於福源公有功於地方，地方同僑將這條河定名為福源溪，簡稱福溪。

陳長菁在當地經營建築業，幾條大街的兩邊商店都是他所建造的。有一條街他取名「十九間」。這也是因他看到巴達維亞有「廿六間」和「十八間」的街名而想起的。地方因他的經營而繁榮起來。

另有一位雷珍蘭名叫許元輝者，他的來頭不小。三寶壟的鴉片生意，一向是自由買賣，後來荷印政府改設代理商，代理商才可以販售鴉片，以為管制。許元輝是第一個拿到販售鴉片代理商准字的人。這表示他與荷印政府上下關係非常好，同時也表示荷蘭人對甲必丹與雷珍蘭的攏絡。當時的鴉片是由東印度公司供應的，等於政府在經營。許元輝雷珍蘭後來富甲一方。

好多年以後，陳長菁甲必丹也得到經營鴉片的准字，他也曾有販售鹽的專賣許可證，後來由政府收回專賣，取消了他的販鹽專賣的許可。